

##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钢包装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3月7日下午13:00时在上海市罗东路1818号401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19年2月28日以邮件方式提交全体董事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外部董事章苏阳先生、独立董事李申初先生、独立董事颜延先生和独立董事韩秀超先生使用通讯形式参加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，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各位与会董事讨论，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宝钢包装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宝钢包装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的公告》（公告号2019-005）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宝钢包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。

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宝钢包装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公告》（公告号2019-006）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择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两个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